**北京理工大学2017年毕业生就业派遣**

**情况告知函**

亲爱的毕业生同学：

根据北京市教委2017年有关文件要求，2017届京外生源毕业生同在京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之后，还必须获得人保部或北京市人保局签发的进京接收函，方可办理派遣手续(单位不解决户档者除外)。考虑到目前你已经同在京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，但单位正在为你申请办理进京接收函，学校将暂缓办理你的派遣手续至2017年10月10日。

若在此日期之前，你能够获得签约单位的进京接收函，学校将赴北京市教委为你申请办理派遣手续（具体报到证出具时间以北京市教委手续办理时间为准），并进行户档转迁等后续流程。若你仍未能按此日期获得进京接收函，学校将按照北京市教委文件规定将你的户档派遣回生源地。但后期如符合有关政策，学校可向北京市教委申请为你办理调整改派手续。

衷心祝福你前程似锦！

本人已经阅读并知晓以上政策规定，并已将相关政策告知用人单位。

毕业生签字： 年 月 日

（此函下联由学院留存）